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及營運深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打擊。於二零二零年，收益減少約14.0%至2,7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252.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54.8%至1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6.9百萬港元)。
- 毛利率減少0.7個百分點至70.6%(二零一九年：71.3%)。
- 本集團獲得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補貼158.1百萬港元。保就業計劃補貼(佔本年度香港員工成本(未扣除保就業計劃補貼)約19.8%)已悉數用於支付僱員薪金及工資。
- 每股基本盈利為11.89港仙(二零一九年：8.65港仙)。
- 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62.1百萬港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6.42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8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7.72港仙，派息比率約為65%。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97,923	3,252,250
用料成本		<u>(821,648)</u>	<u>(932,544)</u>
毛利		1,976,275	2,319,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70,614	25,395
員工成本		(825,896)	(1,096,440)
折舊及攤銷		(155,288)	(155,762)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437,904)	(486,95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2,012)	(386,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7,818)	(29,563)
融資成本	6	(46,670)	(54,768)
上市開支		<u>-</u>	<u>(18,016)</u>
除稅前溢利	7	121,301	116,762
所得稅開支	8	<u>(3,539)</u>	<u>(39,595)</u>
年內溢利		<u>117,762</u>	<u>77,1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8,959	76,864
非控股權益		<u>(1,197)</u>	<u>303</u>
		<u>117,762</u>	<u>77,16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u>11.89 港仙</u>	<u>8.65 港仙</u>
—攤薄	10	<u>11.84 港仙</u>	<u>8.62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17,762</u>	<u>77,16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992	(11,696)
年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106)</u>	<u>(1,093)</u>
	<u>13,886</u>	<u>(12,789)</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資產重估收益	<u>-</u>	<u>4,6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3,886</u>	<u>(8,15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31,648</u>	<u>69,0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2,592	68,766
非控股權益	<u>(944)</u>	<u>243</u>
	<u>131,648</u>	<u>69,0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195,312	2,283,539
投資物業		36,867	29,945
無形資產		1,012	1,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244	143,425
遞延稅項資產		26,311	21,1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00,746</u>	<u>2,479,2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800	77,097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331	24,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16	112,076
可收回稅項		17,953	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081	711,079
流動資產總額		<u>813,881</u>	<u>925,4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91,935	120,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796	216,424
合約負債		77,847	83,897
計息銀行借款		24,230	137,613
租賃負債		555,028	550,065
應付稅項		11,500	28,343
流動負債總額		<u>1,009,336</u>	<u>1,136,953</u>
流動負債淨額		<u>(195,455)</u>	<u>(211,4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05,291</u>	<u>2,267,79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1,029,264</b>	1,081,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3,589</b>	37,325
計息銀行借款	<b>54,545</b>	169,849
遞延稅項負債	<b>4,881</b>	8,580
	<u>1,122,279</u>	<u>1,296,94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122,279</u>	<u>1,296,942</u>
<b>資產淨值</b>	<b>1,083,012</b>	970,854
	<u>1,083,012</u>	<u>970,854</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i>13</i> <b>10,019</b>	10,000
儲備	<b>1,067,441</b>	956,721
	<u>1,077,460</u>	<u>966,721</u>
<b>非控股權益</b>	<b>5,552</b>	4,133
	<u>5,552</u>	<u>4,133</u>
<b>權益總額</b>	<b>1,083,012</b>	970,854
	<u>1,083,012</u>	<u>970,8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年內從事餐廳經營及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緊接集團重組(「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何炳基先生(「控股股東」)，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95,455,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555,028,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制定，並為財務報表編製人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標準。該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角色。該概念框架並非標準，其中所載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標準的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整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流程方可被視為一項業務，且兩者均需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即使並無包括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流程，業務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購買業務並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取而代之，其重點轉為所收購的投入和所收購的實質流程結合能否為創造產出提供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將產出的定義縮窄至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業務收入。此外，該修訂本就評估所收購的是否屬實質流程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作出簡單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影響其他無風險利率(「其他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財務報告的事宜。該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其他無風險利率前於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實際可行之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且准許提早應用，且將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疫情，本集團若干樓宇之租賃獲出租人降低或寬免月租，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應用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授出之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因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款項減少56,246,000港元已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了重大之新定義。新定義指出若省略、誤述或隱晦有關資訊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有關資訊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了資訊之重大性將取決於其性質或大小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及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非租賃相關之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該等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69,710	2,581,312	528,213	670,938	2,797,923	3,252,250
分部間銷售	-	-	84,964	47,838	84,964	47,838
收益	2,269,710	2,581,312	613,177	718,776	2,882,887	3,300,08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84,964)	(47,838)
					2,797,923	3,252,250
分部業績	181,729	185,480	(49,717)	(35,780)	132,012	149,700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2,858)	(55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853)	(14,370)
上市開支					-	(18,016)
除稅前溢利					121,301	116,76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71,950	1,877,182	735,320	793,403	2,607,270	2,670,58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7,357	734,164
資產總額					<u>3,214,627</u>	<u>3,404,749</u>
分部負債	1,505,432	1,511,198	531,027	578,312	2,036,459	2,089,51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5,156	344,385
負債總額					<u>2,131,615</u>	<u>2,433,895</u>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2,730,083	3,186,471
銷售食品收益	67,840	65,779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797,923</u>	<u>3,252,250</u>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台灣	2,269,710	2,581,312
中國內地	528,213	670,938
客戶合約總收益	<u>2,797,923</u>	<u>3,252,250</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797,923</u>	<u>3,252,250</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	<b>64,026</b>	<b>56,227</b>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食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顧客接納產品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以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524	7,505
租金收入	981	444
專利費收入	1,090	5,31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 收取之補貼*	3,249	2,964
政府補助*	47,706	480
已沒收現金券	1,364	1,67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1,106	1,093
其他	7,594	5,812
	<b>70,614</b>	<b>25,395</b>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已確認的政府補貼已包含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紓困補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確認與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853	14,370
租賃負債利息	38,817	40,398
	<u>46,670</u>	<u>54,768</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料成本	821,648	932,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5,133	155,608
無形資產攤銷	155	154
使用權資產攤銷*	409,145	355,19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7,545	50,135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56,246)	–
或然租金*	7,885	12,360
核數師薪酬	3,400	4,1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4,985	1,025,8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323	2,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88	68,386
	<u>825,896</u>	<u>1,096,440</u>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87	177
外匯差額淨額**	(627)	579
使用權資產減值	34,482	26,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336	3,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735	8,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957	(102)
上市開支	–	18,016
公用設施開支*****	101,534	120,171
包裝及消耗品*****	52,506	47,433
清潔開支*****	35,713	35,968
運輸及物流*****	23,118	29,939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 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158,139,000港元計入損益中之「員工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12,120	17,5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2)	395
即期—其他地方	223	5,090
遞延稅項	(8,412)	16,608
	<u>3,539</u>	<u>39,595</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539</u>	<u>39,595</u>

##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 (二零一九年：3.24港仙)	13,019	32,4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2港仙 (二零一九年：1.80港仙)	64,320	18,000
	<u>77,339</u>	<u>50,400</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向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的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分別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18,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8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762,000股(二零一九年：888,356,000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18,959,000港元計算，進行有關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00,762,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並假設加權平均數3,727,000股普通股於被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數天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316	18,356
1至2個月	4,036	4,418
2至3個月	677	287
超過3個月	2,302	1,442
	<u>24,331</u>	<u>24,503</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5,729	82,969
1至2個月	10,256	22,409
2至3個月	849	4,781
超過3個月	5,101	10,452
	<u>91,935</u>	<u>120,611</u>

###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增加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1
股份資本化(附註b)	749,900,000	7,4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c)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d)	1,000,000,000 1,873,000	10,000 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873,000	10,019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金額為7,499,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全數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本公司上市按每股3.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3,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873,0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842,850港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中4,343,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4.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375,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該年度內有1,87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502,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8,323,000港元為員工成本。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財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不明朗因素下展開序幕。疫情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業務營運造成無可避免的不利影響。鑒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節省成本並開拓新收入來源，同時透過善用其成熟之多元品牌策略，致力維持穩定收入增長。於香港，由於政府嚴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令堂食客流量銳減，本集團因而將重心轉移至外賣及外送服務，藉此抵銷部分堂食客流量之跌幅。就中國內地而言，本集團的餐廳由於全國積極實施嚴格社交距離措施而於二月暫停營業。然而，由於該等防疫措施奏效，故政府逐漸放寬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餐廳亦得以於三月重開，並可抓緊堂食客流量回歸之機遇，帶動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顯著回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7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3,252.3百萬港元)，同比下跌14.0%。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97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2,319.7百萬港元)及70.6%(二零一九財年：71.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76.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89港仙(二零一九財年：8.65港仙)。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現金充裕及營運現金流穩定，足以應付當前逆境並推動未來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6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1百萬港元。)

為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成果，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2港仙。連同二零二零財年派發之中期股息1.3港仙，股息總額將為7.72港仙。

###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之措施

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本集團迅速採取行動以減輕疫情對業務之影響，包括成立「緊急應變委員會」密切監測市況，並及時調整應對策略。本集團亦採取措施，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一個財政季度自願減薪20%；實施彈性上班時間；鼓勵後勤人員於淡季放取積存之年假；與業主協商減租；向供應商尋求最優惠條款；以及加強外送及外賣服務。

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全線分店潔淨、衛生，包括定期使用合適之消毒液清潔地毯、門把、餐桌椅及收銀枱。

## 經營成本

###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為8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932.5百萬港元)。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維持於29.4%(二零一九財年：28.7%)之穩定水平。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就當前逆境中取得更高折扣或以較長信貸期限與彼等進行協商。此外，本集團亦透過適時調整菜單減低各類食材成本波動之影響，同時採用批量採購措施，從而獲得更多折扣優惠。此外，營運中國內地食品廠房及香港食品廠房亦逐步為產能創造更大規模之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食物成本。

###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82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1,096.4百萬港元下降約24.7%。員工成本佔收益比率降至29.5%(二零一九財年：33.7%)。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香港政府提供疫情相關之紓困補助，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之158.1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有關補助佔本集團香港員工成本約19.8%，直接用於支付員工薪酬及工資，因此，有助紓緩本集團成本壓力。此外，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願減薪20%，為期三個月，有助進一步控制員工成本。

###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為43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487.0百萬港元)。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業主進行洽談並獲得減租及提供過渡性寬免合共56.2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亦獲得若干業主提供優惠，可於更優越之地段，以更相宜之租金開設旗下品牌新分店。因此，本集團可將租賃及相關開支控制在較低水平。

### 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的補助

社交距離、座位限制、減少用餐時間以及若干餐廳暫停營業等多項措施，令營商環境極其嚴峻。然而，本集團取得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提供之疫情相關紓困補助，緩衝了當前環境下對收益之部分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合共206.2百萬港元，包括來自保就業計劃的158.1百萬港元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42.0百萬港元。

## 行業回顧

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已嚴重影響各個經濟領域，其中對餐飲業造成之打擊尤其沉重。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數字，估計本港食肆於二零二零年全年之總收益為794億港元，按價值及數量計，分別較去年減少29.4%及30.0%。此外，同期採購總額估計為258億港元，同比下降28.4%<sup>1</sup>。

於中國內地，政府在2019冠狀病毒病抗疫方面取得成果，因此逐步放寬限制，令當地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得以逐漸復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國內生產總值於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回升，分別增長3.2%及6.5%，較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收縮6.8%大幅增長<sup>2</sup>。就當地餐飲業而言，二零二零年收益為人民幣39,52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6.6%。

## 地理分析

於香港，因應疫情而限制公眾集會及晚上六時後禁堂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然而，有賴本集團迅速應對「新常態」，令外賣及外送服務等其他業務表現得以提升。因此，上述業務收益顯著增加，佔總收益約33%，並有助抵銷堂食收益方面之虧損。

就中國內地市場而言，由於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措施行之有效，本集團餐廳於三月逐漸恢復營運。「敏華冰廳」等迎合大眾市場之高增長品牌表現尤其出眾。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軍該市場以來，連鎖餐廳深得當地客戶熱烈好評，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下半年之收益大幅回升，從而令收益整體跌幅收窄。

1 政府統計處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800022020QQ04B0100.pdf>

2 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101/t20210120\\_1812680.html](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101/t20210120_1812680.html)

## 業務分部分析

太興集團是一間紮根香港逾30載之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不斷擴展品牌組合，當中包括自家品牌、購入及授權品牌，目前該品牌組合包括「太興」、「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夫妻沸片」、「瓊芳冰廳」、「亞參雞飯」、「稻埕飯店」、「冬悅」、「小白條」及「點煲」，最後四個品牌為於二零二零財年推出的新品牌，從而為顧客帶來更豐富之佳餚選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餐廳網絡有213間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間餐廳)，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的高增長品牌「敏華冰廳」之市場表現出類拔萃。於回顧年度，收益大幅增加64.7%至49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299.5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財年，該業務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17.6%。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經濟下行及消費氣氛疲弱，然而「敏華冰廳」展現出強勁之抗逆能力，更深受市場愛戴。尤其在中國內地，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上升545.2%。除上述成績外，「敏華冰廳」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位列大眾點評網杭州「最受歡迎菜式排行榜」榜首。

本集團洞悉「敏華冰廳」之龐大潛能，因此於回顧年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相繼開設更多門店，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新開七間及十一間分店，「敏華冰廳」更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眾多品牌中開設最多門店之品牌，讓「敏華冰廳」之地位更上一層樓。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品牌，「太興」憑藉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逾30年及15年之營運經驗，繼續為本集團之最大收益來源，錄得收益1,47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1,93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2.6%。於香港，儘管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強制性社交距離措施，「太興」品牌仍然錄得1,104.9百萬港元收益，並維持擁有54間分店之穩定餐廳網絡，再一次證明其強勁之抗逆能力，表現發揮穩定。為配合中國內地餐飲趨勢，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品牌定位，並整合於大灣區之當地店舖網絡。本集團會於短期內繼續加強「太興」品牌的優化工作，以全面發揮於中國內地市場之潛能。

「茶木」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並仍然是第三大收益來源，錄得收益39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總收益14.2%。「亞參雞飯」是本集團近期推出品牌之中的另一得意之作。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乘勝追擊，於香港各區再開設六間「亞參雞飯」餐廳。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亞參雞飯」餐廳僅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開設，因此於回顧年度並未充分反映其貢獻。儘管如此，該品牌潛力優厚，定必成為本集團之「新星」。

隨著「在家用膳」之趨勢上升，本集團推出各項措施，把握有關商機。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加強外賣及外送業務，並相應推出自主研發之線上訂餐平台「泛飯生活」，以提升外賣業務的業績表現，同時確保為顧客提供更為便利之體驗。此外，本集團繼續與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之第三方訂餐平台合作，藉此增加其於外送業務中之佔有率。本集團亦加強外送業務推廣，增加外賣服務折扣，進一步促進外送及外賣業務。因此，該等服務之收益佔餐廳營運總收益之百分比與去年相比顯著提升至超過33%。

## 前景

本集團相信，多元品牌策略仍然對太興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擴大其餐廳網絡，同時密切關注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為配合該業務策略，本集團會透過開設旗下各品牌之餐廳來滿足不同客戶需要，藉此加強市場滲透率。此外，憑藉於開發「敏華冰廳」及「亞參雞飯」等新品牌方面之卓越往績記錄，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成功經驗，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出更多「星級品牌」，從而把握市場趨勢及迎合客戶喜好。除傳統市場外，本集團亦會繼續探索獨立合作機會，於東南亞市場大展拳腳。

為秉持及時對客戶喜好作出反應之承諾，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外賣及外送服務之機遇。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外賣業務方面之戰略，並升級其自主研發之訂餐平台「泛飯生活」，務求提升外賣訂單數量。本集團亦會繼續與領先第三方訂餐平台合作，進一步增加其於外送業務之佔有率。

在自動化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於餐廳引進新一代食品加工設備，從而保持其一貫創新風格及行業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不斷精簡生產流程，在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之同時，投放更多資源部署各種先進科技系統、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加強大數據應用，藉此支持本集團餐廳網絡之擴展，並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

儘管回顧年度挑戰重重，但管理層仍然深信，本集團定能堅持不懈，並在市況好轉時再創高峰。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42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並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3.00港元於上市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4.5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使用時間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開設新餐廳	44.0%	305.6	164.6	14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加強及擴展香港及 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35.0%	243.0	40.8	202.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 現有餐廳	11.0%	76.4	26.3	50.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0%	69.5	69.5	-	
<b>總計</b>	<b>100.0%</b>	<b>694.5</b>	<b>301.2</b>	<b>393.3</b>	

本集團正有度有序地推展其業務策略，繼續拓展其品牌組合以擴大其餐廳網絡並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就此分配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符合有關策略推行的方式應用。面對持續不明朗的營商環境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除任何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及未能預知的情況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百萬港元擬用於開設新餐廳，以及約50.1百萬港元擬用於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獲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6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1.1百萬港元)，減少約21.0%。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上市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用於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25.5百萬港元)及約1,00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3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8倍(二零一九年：約0.8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7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7.5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其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7.3%(二零一九年：約31.8%)。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租金按金而授出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6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5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90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與市況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會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87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502,000份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hing.com](http://www.taihing.com))刊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